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12.14 北市法二字第 09533141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

要 旨：廢止舊時重要通道，廢巷依法並非僅併建照辦理廢止乙途，尚可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5 至 9 條規定辦理廢巷手續，仍可達成相同目的，故為免爭議，宜審慎為之

主旨：有關○○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北投區奇岩段 5 小段 159 等 9 筆地號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，基地內現有巷道擬辦理廢巷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5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5984300 號函。

二、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，檢附有關證件及書圖併案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廢止或改道，由建築管理處報經工務局核准後併建築執照案實施，不受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之限制：一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平均寬度小於四周計畫道路之最小寬度，且四周計畫道路均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時，在同一街廓內之全部土地或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計畫整體使用者，或取得沿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同意並計畫整體使用者。」本案擬廢止巷道四周之計畫道路之「開闢完成」，就文義解釋而言，似應係指「全部開闢完成」，而非部分開闢完成。

三、至於 貴局來函所稱「有關計畫道路雖未開闢完成，但已開闢寬度均大於擬廢止巷道寬度，是否符合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立法精神，得准予併建照廢巷？」云云，似擬對於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採取目的性限縮解釋，認為所謂「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」係指「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平均寬度小於四周計畫道路『實際已開闢』之最小寬度」；此從目的性、功能性觀點解釋，亦屬有據，而亦不失為法規的解釋方法之一。惟衡酌本案擬廢止之「清江路」屬舊時之重要通道，廢巷依法並不只有併建照辦理廢止乙途，尚可依同申請辦法第 5 條至第 9 條規定辦理廢巷手續，仍可達成相同目的（在不妨害交通通行之便利下，提高都市土地整體有效利用之價值）。故為免爭議，實宜審慎為之，建請循上開廢巷審議委員會審議之途徑辦理為宜。惟本件法規屬 貴局主管業務，尚請貴局本於職權卓處。

四、以下部分節略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又本件函釋所引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」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，原第 10 條已移列為第 11 條並有文字修正，併予提醒。

